

教育部技職司
104 學年度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和春技術學院評鑑報告（含結果）

實地評鑑日期：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2 日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職司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台北市 100 南海路 1 號 4 樓之 1
TEL:02-3343-1177 FAX: 02-2394-7261
<http://www.twaea.org.tw>

和春技術學院評鑑結果一覽表

受評單位名稱	評鑑結果	
※校務類	通過	
※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	受評班制	評鑑結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學士班	有條件通過
企業管理系	學士班	通過
多媒體設計系	學士班	通過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士班	有條件通過
房仲與物業管理系	學士班	未通過
流行時尚造型設計系	學士班	未通過
財務金融系	學士班	通過
商品設計系	學士班	有條件通過
傳播藝術系	學士班	有條件通過
資訊工程系	學士班	有條件通過
資訊管理系	學士班	通過
電機工程系	學士班	通過
	碩士班	通過
餐飲管理系	學士班	通過
應用外語系	學士班	通過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學士班	通過

校務類

一、學校定位與特色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以「產學一體、創新實作、深化技術教育」為校務定位，並訂定「產學一體創新實作」為發展主軸及「就業職能培育基地」為專業培育主軸，期盼能成為企業最佳夥伴之校務發展目標，符合技職教育特色。
2. 學校鄰近高雄 7 個工業區，為配合政府之產業重點方向與教育部技職再造計畫，校務推動特別強調與產業界密切互動，建立一系一產業之特色，以達成為企業最佳夥伴之目標，值得肯定。
3. 校務發展計畫擬定八項執行策略及其對應之行動方案，內含執行進度及量化指標，分由各負責單位據以執行與檢討。
4. 獲教育部補助近 4,400 萬元，設立「水電技優中心」與「電鍍暨非破壞檢測中心」，培育就業職能基礎人力，符合技職教育發展特色。
5. 進修部採多元經營策略，開拓各種外地專班，其他地區學生自 101 學年度之 23% 增加至 103 學年度之 61%，有助進修部永續經營。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在自評報告中學校以「產學一體、創新實作、深化技術教育」為定位 (p.20、21、24)，但在 p.23 中又說明以「產學一體、創新實作」為校務定位。另外在 103~105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說明「本校定位為『就業實務職能教學型大學』」(p.2)，三個學校定位均不同，宜加以釐清，以作為校務發展之依據。
2.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與「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均經校務會議通過，建議將兩個委員會列入學校組織規程。另，學校法令規章之名稱不盡一致，如：「職務交接辦法」、「約僱人員管理辦法」與「教師借調服務辦法」。建議依政府相關法規體例加以統整。
3. 學校於學生基本素養之陳述，列舉已訂之校核心能力，及其對應之檢核指標。建議參酌現有之核心能力，研議全校學生不論其專業屬性，均需普遍建立之基本素養（如品德教育），

並加強對全校師生之宣導，以落實學校對全體學生之共同期望。

4. 有關內部劣勢之「國際化程度不足」、「研究缺乏整合」等多項分析，其改善策略未明顯對應呈現於 101~103 年之學校策略。建議有關各項內部劣勢或外部威脅均能有明確對應之學校改善策略。
5. 「創新實作」為學校之定位，惟 101~103 年度專利件數分別為 0 件、3 件、11 件，相對全校教師人數仍屬偏低，且缺乏學生的參與，宜積極推廣以符學校之定位。
6. 在少子女化之趨勢下，105 學年至 109 學年所預估之全校人數，仍與 104 學年人數相近。宜再深入評估，以利財務與校務之規劃。
7. 效標 1-5 為「規劃永續經營之具體作法」，但所有規劃僅止於招生作法，建議包括較多元之層面。
8. 進修部學生人數約占全校總人數之三分之二，又分大發與大寮兩校區上課，目前進修部共 6 位行政人員，行政支援不足，如衛保組、學輔中心均無人服務，建議加強進修部學習環境營造與行政支援。

二、校務治理與發展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以雙主軸發展為特色，「產學一體創新實作」為校務發展主軸，「就業職能培育基地」為專業培育主軸；發展業師傳承、全員實習、契合式人才培育及水電工程技優中心、電銲檢測技優中心，以培育具現場工程專業技術人員。
2. 將「和春創意講座」列入校核心通識課程，各學群並開設必修創意課程，藉此訓練學生創意思維，培育創新創業的知識與能力。
3. 學校之職缺招募皆經公開程序，並以公正方式擇優錄取。
4. 進修部針對新生年齡、生源地區進行分析，並運用於招生策略之擬定及課程實施方式之規劃，有助開拓生源。
5. 進修部遠距課程開授課程數約為 100 餘門課程，占全校每學期開授課程總數 13%，新開遠距課程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程序完備。

（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學校組織規程明訂各行政單位主管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校行政主管之資格雖未違大學法之規定，但不符行政倫理，不利校務之推動，建議再加斟酌。且目前有 6 個系主任為助理教授，與大學法規定不合，宜儘速改善。
2. 學校雖推動與大陸地區多所學校進行交換學生計畫，惟近三年學校就讀學位之僑生、港澳生、陸生及外國學生總數甚少，顯示學校推動國際化之策略與規劃有待加強。
3. 自評報告 p.57 產學合作總經費統計金額有誤，宜加修正。近三年學校產學合作收入金額，在自評報告、校務簡報及 103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三者數據均不相符，學校各項統計數據需進一步確認。
4. 各系畢業門檻建議結合教學之課程地圖與就業地圖，落實學校定位「產學一體創新實作」暨「就業職能培育基地」之主軸。
5. 學校能意識少子女化之危機（自評報告 p.35、37，基本資料表表 1-1、1-2 等），並對招生定位與目標有所規劃與期待。惟自我評估之改善策略，及境外招生之成效，尚未能有效提升學生數，化解生源不足之危機，宜有更積極有效的招生策略與行動方案，加以落實，謀求改善。

三、教學與學習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學校設有文創設計學群、工學群、餐旅學群及商管學群，各學群從 101 至 103 學年度建置發展特色之實作教室，有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學校之教學規劃以提升實務教學為發展方向，目標清楚，方向明確。
3. 教師專業證照累計逐年提升，101 年 2,656 張、102 年 2,909 張、103 年 3,060 張。
4. 日間部、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之通識課優先排定時段，各系在這些時段不得排課，確保學生選修通識課之權益。
5. 教師社群之設置、學術專業研習之實施及新進教師之輔導機制，能增進教師之教學能力。
6. 每年有 9 成以上教師進行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企業超過 200 家，每年可提供 2,000 個實習及就業機會。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勞作教育與服務學習均為必修課程，但不通過比率極高，甚至有全部修課學生均不通過之情形，建議除以重修方式執行外，宜檢討課程設計與課程執行方式，以確實達到社會關懷之校核心能力養成目標。
2. 全校實習人數 101~103 學年度每學年均約 450~480 人，人數偏低，建議更積極推動學生實習。
3. 專任教師之人數 101~103 學年度分別為 158 人、143 人、108 人，逐年下降，兼任教師人數亦同步下滑，全校生師比由 17.7 上升至 21.1。惟專案教師之比例逐年增加，教師離退率極高。如何營造一個安心友善兼顧學校經營與教師權益之環境，值得深思。
4. 自 102 學年度起學生輔導中心無具專業證照的專任輔導人力（含心理師與社工師），依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顯示個諮人次每學年僅約 20 左右，且無任何團體諮商活動，建議學校正視心理輔導三級預防之落實。
5. 每學年業界教師協同教學平均僅 26 門課，建議增加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數，以落實技職學用合一之目標。
6. 教學評量輔導作業要點所謂「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係指教師所有課程平均低於 3.5 者，建議學校以單一課程進行檢核，以達課程品保之目的。另建議教學評量問卷，有檢核題（或反向題）之設計，以提高問卷結果之信度。
7. 學校雖有 TA 制度，協助教學活動，惟自 101~104 學年度之 TA 人數分別為 234 人、198 人、175 人、138 人，逐年下降，且每生每學期僅 3,600 元之助學金，建議增加 TA 人數，並提供合理之助學金支援，以發揮教學助理的功效。
8. 依所提供資料顯示，101~103 學年選修跨領域學程學生人數只有 126 人，修畢人數只有 27 人，學校各學群宜依其特色及相關之課程重新規劃設置跨領域學程，並改善選課機制，鼓勵學生選修，以提升就業競爭力。
9. 菁英人才（或稱榮譽學程 Honor Program）培育是一項值得推展的人才培育計畫，此計畫之人數不宜過多，以確實達成菁英培育之目標。
10. 進修部計畫大量增加遠距教學課程數，建議學校能多舉辦相關研習活動，提升教師數位教材設計知能，並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以提升教學品質。

11. 和春網路大學發展遠距課程，101 學年上下學期各占 10%、8%，至 103 學年為 13%，104 學年度遠距課程已往通識教育、中英文及體育課程發展，建議對學生之學習成效作系統分析，以為後續發展之依據。

四、行政支援與服務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設置聯合服務中心，以單一窗口提供學校相關服務，並整合教務、總務、學務、人事及教學支援為校務行政資訊作業系統，提供師生便利之資訊服務。
2. 總務各項業務，包括營建、修繕、採購、出納、財產保管、文書處理、環境維護等，均建立標準作業流程，配合 e 化系統表單，運作良好。
3. 逐年新建校舍，包括圖資行政大樓、商管教學大樓、人文藝術工學大樓、文會大樓、籃排網球場、高爾夫球場、200 米田徑運動場，總樓地版面積為 142,000 平方公尺，提升師生教學活動所需之空間。
4. 學校校務行政系統整合，並通過 ISO27001：2005 認證。
5. 已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制定會計制度。

（二）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根據校務類基本資料表 4-5，101 至 103 學年度圖書館及電子計算機中心之設備經費與圖書資料經費均持續大幅減少，尤以 103 學年度經費明顯不足，對圖書資訊服務品質之維持與發展極為不利，建議有穩定之圖書經費比例預算，以提升教學支援。
2. 部分專任教師並無獨立研究室，對於教師之輔導與備課均有不便，建議加以改善，以提升教師之教學與服務品質。
3. 103 學年度的風險評估報告中，教務處港澳學生入學流程 SOP，列為風險等級 6，分析報告表示將密集稽核與追蹤改善，但於年度稽核中並未見進行，建議落實改善措施。
4. 內控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屬 102 學年度部分，在會議紀錄標題誤植為 103 學年度，且有多份簽到出席人數均未達半數（僅 2 位），紀錄之完整性有待改善。

5.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執行小組，101 學年度未依規定召開會議，而 102 及 103 學年度之討論事項，均僅針對行動方案做討論，並未落實 PDCA 之機制建議改善。
6. 學校標榜 100%無障礙校園環境，惟部分無障礙坡道之設置仍存在明顯障礙，此外教室或走廊的門檻，除有違無障礙環境之要求外，更有安全之疑慮，宜具體檢討改進。
7. 工業工程管理系 5 樓之電銲教室，係 103 年獲教育部補助設立之「電銲暨非破壞檢測中心」，雖已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補請領建築執照，但截至評鑑日止，仍未取得使用執照，但已有人員在場所內操作，明顯有違建築法規定，另其操作過程亦有違工安規定，宜具體改善，建議在未經核准使用之前不宜使用。
8. 101 至 103 學年度學校編制內職員人數持續降低，103 年下學期僅 26 人；大量進用約僱人員，因流動率高，影響行政服務品質與效率，有待改善。
9. 學校訂有「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評鑑辦法」，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評鑑委員會」分別辦理專任教師成績考核及評鑑等事宜。然而「成績考核」與「評鑑」目的與內涵以及兩辦法之法規層級界定不清，成績考核辦法（行政會議通過）第 4 條規定「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校務會議通過）辦理」，同法第 7 條又規定考核程序教師自評及單位初評後先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校長主席）覆審，再由校教評會（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審議後送請校長核定，流程顯不合理，宜檢討改善。
10. 學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規定：「各學群召集人由校長於各學群內系主任遴聘之。系（科）主任等學術主管由各系（科）專任教師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票選，報請校長聘兼之」。但根據人事室網頁，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系主任 15 人中 9 人資格不符，且未經票選程序產生；學群召集人文創群從缺，工學群非系主任，與落實組織規程規定不符，宜改進。
11. 財務報表附註為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學校網頁公告之 103 學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僅有 1 頁，並未公告完整，建議補正。另 103 學年度查核附表係公告 102 學年度資訊，亦宜補正。
12. 自 100 學年度起學雜費收入及經常收入逐年減少，至 103 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為 2.47 億元，經常收入為 3.42 億元。雖然本期餘絀已於 103 學年度結餘 41,252 元，銀行存款亦逐年增加至 104 年 7 月 31 日為 2.28 億元，舉債指數亦為 0，但面臨少子女化的衝擊，註冊率偏低，影響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獎補

助款的支助，建議定期檢視經營內外環境的變動，及時調整現金收支預計表暨財務規劃，擬訂因應對策，以求永續經營。

13. 依 103 學年度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p.35 所示，教育部已將「宿舍餐廳大樓、教學大樓及涼棚司令台，建物未取得所有權登記之情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惟截至 104 年 11 月 25 日仍未完成改善，建議儘速完成改善。
14. 目前內部控制委員會，除執行內部稽核外，亦兼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之建置及修正，為避免影響內部稽核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建議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及修正宜改由不同單位擔任。
15. 104 年 10 月 15 日進修部及進修專校之學生人數為 3,038 人，建議運用現有之會計資訊，分析進修部及進修專校之營運績效，以作為未來營運策略擬定之參考。
16. 部分課程採非同步遠距教學，且其開課比例規劃調高至 50%，建議針對遠距教學之學習品質，宜有品質保證制度與學習成效查核機制。
17. 學校之緊急求救支援僅設置於身心障礙廁所及地下室，在校園死角與女性廁所均無任何緊急求救系統，建議學校補強以維護進修部學生之校園安全。
18. 進修部學生分散於大寮及大發兩校區，建議採用網路連結兩校區服務資源，並檢討駐守之人力數量。

五、績效與社會責任

（一）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1. 能配合政府政策，強調「產學一體、創新實作」為主軸，落實系科調整對應產業需求，更新教學設備與業界接軌，培育產業技術人才，103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產業學院」計畫案 7 案，每案 880,000 元。校務整體表現良好。
2. 重視「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特色，落實學生五項核心能力之養成，以達成充分學習、快樂就業之教育目標，成為企業最佳夥伴之教育願景。
3. 透過技職再造設備更新計畫建立水電技優中心、銲接暨檢測中心，有利學生就業競爭力之培養。另成立水電產業技術聯盟及銲接產業聯盟，有助於提供學生產業實習機會。
4. 針對身心障礙、特殊境遇家庭、原住民、經濟弱勢等學生，提供各種補助及慰問金。

5. 為增進學生國際視野及素養，每年辦理國際文化日系列活動，協助學生認識相關國家的歷史文化，包括德國、韓國、美國、泰國、日本、義大利、越南、印尼、香港及英國等，活動精彩，頗具特色。
6. 積極推動志工服務專業化，各系志工隊依所學專業進行志工服務，包括資訊志工、水電維護志工、環境志工、觀光導覽志工及華語教學海外志工等，99~103 學年度共辦理 90 場次以上，6,200 人次的專業志工服務與活動，並於 100 年及 103 年獲得教育部志工團隊銀質獎。
7. 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在美髮美妝、國際調酒、美食競賽及體育運動等表現突出，參加國際競賽獲獎共有 67 人次，參加國內競賽獲獎共 319 人次，表現優異，值得肯定。
8. 學校專注技術、務實就業，學生畢業生就業率 101~103 年分別是 89.60%、83%、91%，值得肯定。
9. 推動全面實習且設置實習媒合教室，有利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及職場適應力。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依據基本資料表表 5-7，103 學年度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收入合計達 9,441,795 元（非學分班 3,310,000 元，學分班 6,131,795 元），但在光碟資料表 4-1 中之「103~107 學年度財務規劃表」之推廣教育收入金額每學年度僅 70 餘萬元，尤其 103 學年度已執行完畢，相較同一學年度數據差距甚大，建議再仔細核校。
2. 外語能力認證是校畢業門檻之一，惟學生取得外語能力證照數偏低，建議訂定相關獎勵機制及加強輔導學生取得外語證照。
3. 五項校核心能力達成的檢核機制除質化指標外（自評報告表 5-1-4-1），建議擬訂對應之量化指標，建立全校一致性之檢核方式，並依屆別加以檢查、統計，以更客觀的機制來檢核學生五項核心能力的學習成效。
4.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總份數不足，宜有一致性做法以蒐集完整畢業生資訊。
5. 各學制班別之 101~103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偏低，宜有適當之檢討與策略以提升註冊率。
6. 證照輔導之推動，宜以有利畢業後就業之證照為主，避免僅以數量為導向，以加強學生就業競爭力。

六、自我改善

(一) 優點／特色（或現況摘述）

已訂定「和春技術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99 年 10 月 5 日)，並依該辦法之規定設置「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及「自我評鑑工作推動小組」。

(二)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未依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實施校務類自我評鑑，僅在 2012 年 7 月 26 日針對「綜合校務組」實施外部自我評鑑，且自評委員僅 1 人，學校自我改善機制仍待加強。
2. 依和春技術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內部評鑑」每 2~3 年辦理一次；「外部評鑑」每 5 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學校於 101 年 7 月 26 日辦理「校務自我評鑑」，但專業類則除 101 年 6~7 月之「專案評鑑」外，並未依「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自評，宜檢討改善。
3. 針對「99 學年度綜合評鑑改善建議之處理情形」自我評估為「全數已改善」(校務類評鑑簡報 p.140)，惟「教務行政」之「教師人數減少」(目前已減至 114 人)；「學務行政」之「各組行政主管及編制人員」；「行政支援」之「學術主管任用資格不符」等，攸關行政及教學之重要問題並未有明顯之改善。宜再檢視改善建議，積極針對問題進行改善。
4. 「課程委員會」雖已分級設置，惟各系近年之課程總表及開課科目之調整並未落實「課程委員會」之審核功能，大部分均於教育部之品質督導後才開會追認，學校自我改善機制之運作成效有待提升。